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增资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有限”）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由蓝丰有限的原股东之一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德化工”）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蓝丰有限其他原有股东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资本”）、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13,300 万元，公司持有蓝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 76.92% 变更为 75.19%，蓝丰有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05583212XQ
住所	沅江市南嘴镇张家村
法定代表人	杨丽花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农药）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谢集中	99.00%
	杨丽花	1.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比德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比德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蓝丰有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CU6PDD6B
住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76. 92%
	旭合资本	15. 38%
	比德化工	3. 85%
	苏化集团	3. 85%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 蓝丰有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蓝丰有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 579. 42	72, 011. 45
负债总额	53, 218. 14	34, 931. 97
净资产	30, 361. 28	37, 079. 49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 034. 01	17, 590. 81
净利润	-6, 823. 71	-4, 360. 02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 3、蓝丰有限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蓝丰生化	10, 000	76. 92%	10, 000	75. 19%
2	旭合资本	2, 000	15. 38%	2, 000	15. 04%
3	比德化工	500	3. 85%	800	6. 02%
4	苏化集团	500	3. 85%	500	3. 76%
合计		13, 000	100. 00%	13, 300	100. 00%

注: 上表出资比例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蓝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 079. 49 万元。综合考虑蓝丰有限未来的行业竞争能力、后续发展规划及前次估值等因素, 经友好协商, 比德化工本次增资金额为 3, 000 万元, 其中 3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2,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 蓝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3, 000 万元增加至 13, 300 万元, 比德化工持有其 6. 02% 的股权。本次对蓝丰有限增资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甲方：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一：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三：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其他原股东”或“乙方”）

丙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二）甲方的增资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各方同意，比德化工以 3,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剩余 2,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00 万元，增资后比德化工持有蓝丰有限 6.02% 的股权。

2、各方同意，比德化工应于蓝丰生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增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蓝丰有限账户。

3、比德化工本次增资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蓝丰有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增资前蓝丰有限持续经营形成的净资产，均由比德化工和蓝丰有限其他原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三）变更登记手续

1、其他原股东及蓝丰有限承诺，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增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更登记、新股东的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以及营业执照的更新。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的时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蓝丰有限承担。

2、如果其他原股东、蓝丰有限未按本条约定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比德化工有权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

协议。

## **六、本次放弃增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补充蓝丰有限的营运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其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13,300 万元，公司持有蓝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 76.92% 变更为 75.19%，蓝丰有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未来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将按照股权比例相应调整。

##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本次增资扩股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